公務人員、約聘僱人員國民旅遊卡使用說明

一、相關系統網止:

國旅卡檢核系統:可由本府人事處網頁→考勤訓練→國民旅遊卡專區,即 可查詢,或點選下列網址進入:

https://inquiry.nccc.com.tw/html/index.html

二、各類別人員補助額度、消費及申請時間:

序號	身分別	最高補助額度	消費時間	當年度補助申請 截止時間
1	公務人員	16000	歷年制,每年1/1 至12/31止	次年主計處關帳前一週
2	約聘僱人員	16000		

備註:當年度實際補助額度係依照個人當年度可休休假日數計算,(1 日 1,600 元)最高 10 日核給 1 萬 6,000 元為限。

三、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之補助方式區分為「自行運用額度」及「觀光旅遊額 度」, 說明如下:

(一)公務人員當年具有超過 10 日之休假資格者,休假補助費於觀光旅遊額度 (旅行業、旅宿業、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)及自行運用額度(各行業 別)各 8,000 元之範圍內消費並<u>核實補助</u>;另當年未具休假 10 日資格 者,按其所具休假日數,以每日 1,600 元計算發給休假補助費,補助總額

在 8,000 元以內屬自行運用額度;其餘則屬觀光旅遊額度。

- (二)約聘僱人員當年度累計補助總額在 8,000 元以內屬自行運用額度,超過
 8,000 元部分屬觀光旅遊額度(例如當年度累計實際休假共 6.5日,補助總額為 10,400 元,其中 8,000 元屬自行運用額度、餘 2,400 元屬觀光旅遊額度)。
- 四、 消費流程:

使用國旅卡刷卡消費日不限於休假日(即國旅卡消費無須請休假),惟不得於執行職務期間刷卡消費。

**提醒您,請於出發前1日或刷卡消費前至「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」網站

查詢消費店家是否為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,或致電特約商店洽詢,以確保補 助費之核發。

- 五、請款流程:
 - (一)列印核發(強制休假)補助費申請表:
 - 1. 登入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→身分別請選擇「公務人員」。
 - 「帳號」為身分證字號、第一次登錄「預設密碼」為國曆生日月日 4 碼+身分證後 4 碼共 8 碼,登錄後系統將要求立即重新設定為個人 密碼,下次登入請以變更後之密碼登入。
 - 如忘記密碼或無法成功登入,請洽聯邦銀行(02) 2545-5168*333。
 - 2. 點選「核發作業-列印核發補助費申請表」
- (二)申請表填寫:請確認消費明細後於最後一欄「休假人確認前項消費資訊及 請領情形之簽章」處簽章。(申請表如為 2 頁以上者每頁皆須簽章)
- (三) 動支請示會辦人事處

六、 應注意事項:

- (一)刷卡交易如透過非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之<u>第三方行銷公司</u>(例如:Agoda 或 Booking 等訂房網)刷卡訂房,<u>刷卡對象為該第三方,而非特約商店</u> 本身或其官網直接訂房,則該筆交易不符合國民旅遊卡使用規定,不得請 <u>領休假補助</u>。
- (二)除公務人員本人外,其配偶、直系血親如具身心障礙、懷孕或重大傷病之 情形無法參加觀光旅遊,經服務機關認定,當年補助均屬自行運用額度。
- (三)當年度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2日,酌給相當2日之休假補助費 (3,200元),屬自行運用額度,同一年度內已核給補助部分應予扣除。
- (四)珠寶銀樓業及儲值性商品納入補助範圍,惟水費、電費、瓦斯費等,係以 某段連續期間使用情形計費,仍不得以國旅卡刷卡申請休假補助費。
- (五)已申請休假補助費之消費,不得重複請領差旅費、辦公費、業務費或其他 公款,以免觸犯貪污治罪條例(說明:109年1月1日起,無須請休假)

即可申請休假補助費,故持國民旅遊卡至合格特約商店之消費,原則均會 列入休假補助費申請表。同仁如使用國民旅遊卡支付前述差旅費等公款, 請將刷卡日期及消費金額告知人事室承辦同仁,將該刷卡交易紀錄註記不 核發,避免發生重複請領之情事)。